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以下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 羅康瑞先生；
 - 龐約翰爵士；
 - 梁振英議員；
 - 鄭維健博士；
 - 馮國綸博士；
 - 白國禮教授；
 - 麥卡錫·羅傑博士；及
 - 邵大衛先生。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除下文(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
-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一段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不得超過(aa)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以股代息之股份配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一段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進行之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按此詮釋。」

-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6項決議案(c)段中之(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之股本行使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97(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7(3)條及其頁邊註解所取代：
 -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 附錄3
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加 4(2)
入現時董事會，惟董事會成員必須包括大
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
之董事之任期僅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止(如屬新增加入現時董事
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重選。」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能親身出席，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
- 就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僅會在彼等認為合適或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在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推選及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之函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
- 就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王英偉先生；夏達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
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huionland.com